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4月28日分别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计及复核相关工作晚于预期，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将统一延期至2023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